## 仙居县人民政府2019年度履行教育职责

## 自评报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对市县级人民政府 2019 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政教督办函〔2020〕30号）要求，仙居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仙居地处浙江东南，全县总面积2000平方公里，下辖17个乡镇、3个街道，总人口52万。2019年，全县生产总值249.20亿元，财政总收入34.81亿元，地方财政收入21.09亿元。

全县共有公办学校83所，民办学校（含幼儿园）56所。共有各级各类在校学生69776人，在园幼儿11602人。在编教职工3959人。2015年，完成了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创建。2016年，完成了基础教育重点县脱帽。2017年，通过了基础教育重点县工作回头看验收。2018年，通过了浙江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预评估。2019年7月，通过了浙江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的正式评估。

二、指标自评得分情况

（一）政府重视部分，自评15分；

（二）立德树人部分，自评10分；

（三）保障到位部分，自评44分。其中测评点第13项劳动合同制教师人均年收入与上一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基本持平。扣1分。

（四）管理规范部分，自评20分

以上四项总分90分，自评得分89分。根据加分指标标准，县域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当年实现程度比上一年度提高 9.72个百分点，加2分。合计得分91分（**不包括第24测评点需接受第三方专业机构满意度调查的10分**）。

三、主要措施及工作成效

**（一）政府重视，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

**加强全面领导，健全党建管理体制。**成立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中共仙居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文件，负责全县教育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布局，协调落实。调整、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实现公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出台《关于加强全县中小学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红烛党建”等系列活动，2018、2019年度教育系统被评为全县党建工作先进单位。

**落实主体责任，推进清廉教育建设。**印发《推进仙居清廉学校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切实履行清廉教育建设主体责任。

**落实“三个优先”，强化布局顶层设计。**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纳入《仙居县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了《仙居县“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仙居县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18-2035）》《仙居县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等，各类教育规划齐全、科学，教育布局结构合理。

**破解发展难点，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建立“常委议教”制度，县委常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等听取教育汇报，研究解决教师考核奖、教师编制短缺、教育项目推进等难题。全力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教育现代化县创建。建立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校制度，印发《中共仙居县委办公室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县领导联系督导学校制度的通知》等文件。出台了《仙居县贯彻落实省市教育大会精神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强化政府对部门的年度综合考核。

**健全督导机制，依法行使督查职能。**成立了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督导中心）。现有专兼职督学43人。教育督导工作经费保障到位，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印发《仙居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的通知》，落实了教育督导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等制度。

**（二）立德树人，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印发《关于印发仙居县教育局进一步加强学校德育工作意见的通知》《仙居县中小学劳动教育活动指南（试行）》。先后组织编写了《慈孝仙居》《可爱的仙居》等地方教材，实施了慈孝育人等工程。结合省研学旅行试点县创建，完成了1个省级、1个市级、4个县级的研学实践基地建设。

**完善评价机制，谋求教育高质发展。**制定了《仙居县中小学（幼儿园）发展性评价实施方案》，开展学校工作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奖发放依据，扎实推进学校发展性评价工作，努力构建以培养学生核心素养为核心、学校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学校自主发展与行政监督指导相统一的学校发展性评价体系，促进全县学校规范办学、自主办学和特色办学，不断提升区域教育质量。

**深化课程改革，切实减轻学业负担。**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核心素养，开展“一校一品”创建行动，机器人、校园足球、武术、棒垒球、健美操等项目分别在国际、国家级、省级获奖。制定了《仙居县教育局关于规范教学行为切实做好小学零起点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仙居县教育局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十条规定》等文件，有效落实减负政策。依托“两微一网”等宣传载体，树立正确舆论导向，营造了浓厚的育人氛围。

**重视防控工作，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教育局等十部门印发了《仙居县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的意见》，县财政下拨近视防控工作专项经费，近视率下降3.48个百分点；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近视防控工作做到经费、人员、场地三保障。

**狠抓师风建设，提升教师师德修养。**制定了《仙居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签订《仙居县规范师德行为承诺书》《教师拒绝有偿家教承诺书》，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培训、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最美教师评选等活动。考核和聘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明确“违反师德一票否决”。2019年立案查处有偿家教教师3人。

**（三）保障到位，强化教育统筹发展要素配置**

**优先教育投入，落实经费保障。**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长，2017年9.28亿元，比2016年的7.70亿元增长20.57%；2018年9.66亿元，比2017年的9.28亿元增长4.05%；2019年9.96亿元，比2018年的9.66亿元增长3.15%。2019年学前教育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仙居县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总额6.06%。目前各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标准执行。2015-2019年，共安排教育项目97个，投入资金10.45亿元。2019年，投入资金2.11亿元，开工建设8个教育项目，竣工6个教育项目，启动5个项目前期。

**科学统筹调配，落实教师编制。**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等单位关于浙江省贯彻国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县编办对县教育局下属学校编制进行核定，县教育局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对各校编制数进行微调，教职工编制达标并合理使用,不存在有编不补，无长期代课教师。

**提高教师待遇，依法保障权益**。2019年公务员考核奖等普发性奖金人均共计发41607元；教师考核奖等普发性奖金人均共计发41607元。2019年公务员平均工资130421元，教师平均工资132515元，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依法保障幼儿园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等权益，民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年收入与上一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基本持平。

**多措并举引才，优化从业环境。**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印发《仙居县社会事业人才发展三十五条》，出台《仙居县教育人才培育和引进实施细则》等文件，2019年，引入名师工作室1家，柔性引入高层次人才（特级教师以上）5人。在政务办理、住房保障、休闲健身、医疗健康、配偶就业等多个方面为优秀教育人才提供绿色通道。

**加强共享共建，推进协调发展。**我县共有义务教育学校57所，截止2019年共有55所学校被评为省标准化学校，占比96.49%。2019年，我县小学平均班额35.23，初中平均班额45.30。全面落实乡村小规模学校公用经费增补政策，出台了《仙居县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方案》，学校实验室、设备设施等满足教育教学需求。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印发《“互联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结对帮扶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结对帮扶30所，超额完成省、市目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校际差异系数小学0.440，初中0.431。实施职教品质提升工程，全面完成四校合并的搬迁工作**，**计划共投入10亿元建设县职教中心。

**加快补短提升，实施扩容提质**。制定《仙居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方案》，落实仙居县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实施《仙居县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实现所有乡镇公办园的全覆盖。公办幼儿园在校生覆盖面达到自定发展目标，2019年我县的公办园在园幼儿覆盖面同比提升5.12%。

**加大治理力度，推进平安建设**。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实现了“三防”、校园警务室和110接警平台等全覆盖，2019年学生非正常死亡率万分之0.26。联合下发“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按要求实施推进。制定《仙居县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等，联合公安、卫生等开展学校安全督查，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工作取得成效。成立全县中小学反邪教支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育活动，切实防范和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

**（四）完善机制，不断推进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建设**

**强化依法治教，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健全和履行教育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建立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出台了《仙居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年度目录管理制度等重大行政决策配套制度的通知》，各项教育重大决策均按此制度执行。同时，对重大教育政策、重大教育工程项目情况进行巡察、审计并开展绩效评价。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品质，2018年度台州市基础教育改革会议在仙居召开。

**加强监督管理，规范进校园活动。**严格执行进校园活动清单管理，出台了《仙居县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实施细则》，集中整治各类进校园活动。规范中小学竞赛活动，对进入中小学校的各类竞赛活动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规范管理各种教育APP进校园。严控使用APP布置作业。

**加强扶持引导，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坚持公办主体、民办补充的教育发展格局，出台了民办教育配套政策文件，明确县财政每年用于扶持民办教育的经费不少于300万元。强化民办学校管理，印发《仙居县教育局关于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2017-2019年每年下拨民办学校设施设备专项资金500万元。现有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占比12.72%，规模符合我县教育需求。民办学校按要求规范使用公办教师。

**加强协同治理，规范培训机构有序发展。**印发《仙居县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立教育部门牵头，市监、民政、公安、消防、乡镇街道等多部门协作联合执法机制。印发《仙居县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督促民办学校规范办学。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平台录入完整，黑白名单在网站进行公示。每年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利用掌上执法平台开展行政执法。及时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并将处罚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综合监管体系。

**落实阳光招生，保障教育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政策规范招生。各义务教育学校均严格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审批地招生、公民同招和百分百摇号政策，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一律实行同步招生，免试入学；民办高中招生规模按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计划执行，公办高中学校没有超范围、跨区域招生等行为。

四、存在问题

**（一）教育资源有待进一步整合。**义务教育城区、中心镇教育资源不足，偏远农村办学规模日益萎缩。学前教育公办园资源短缺，不能满足群众入园需求。

（二）**办学条件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学校对照浙江省现代化学校申报条件还有不少差距，全县生均仪器设备值仍然偏低，生均建地面积、活动及辅助用房等仍显不足，不能充分满足教育教学需求。

（三）**队伍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名优教师数量偏少，学前教育扩容需求与合格教师缺口矛盾依然存在，非编幼儿教师待遇仍然偏低。

五、下步打算及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落实优先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教育大会精神，确保教育发展“三个优先”，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有效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全县重视教育、支持教育、促进教育发展的浓厚氛围和强大合力，定期研究解决教育事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加大教育保障力度。**加强经费保障，优化校网布局，加快推进教育项目建设，重点抓好17个政府投资项目和重点工程,不断加大资源供给力度。推进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现代化学校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大力推进14所公办幼儿园建设，加大学前教育后备人才储备，全面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劳动合同制教师人均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三）进一步丰富教育发展内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转变育人模式，激活教育活力。完善质量督导管理体系，健全教育质量监测、分析评价及反馈机制。加强城乡一体化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完成20所结对帮扶目标，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